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4號

原告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立

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

被告 陳美好

陳美芳

陳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億1,136萬4,44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7萬9,549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根據上述說明，就分割共有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系爭434、435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810元及13萬1,850元、面積分別為490.90平方公尺及1218.75平方公尺、原告所有之權利範圍分別為1/4及600/1000，本院參酌上述資料，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1,136萬4,445元（計算式： $121,810 \times 490.90 \times 1/4 + 131,850 \times 1218.75 \times 600/1,000 = 111,364,44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萬9,549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俐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
1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490.90	121,810 元	陳美芳：1/4 陳美香：1/4 陳美好：1/4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：1/4
2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1218.75	131,850 元	陳美芳：75/1000 陳美香：75/1000 陳美好：250/1000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：600/1000